**FDZH—HS—2017**

密云区十里堡镇社会福利中心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非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2020 年 1 月19日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

 招标人

 日 期 2020 年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5](#_Toc16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9](#_Toc4129)

[1.总则 10](#_Toc10123)

[2.招标文件 14](#_Toc7905)

[3.投标文件 15](#_Toc2805)

[4.投标 18](#_Toc17061)

[5.开标 19](#_Toc10612)

[6.评标 19](#_Toc21463)

[7.合同授予 20](#_Toc2049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_Toc9700)

[12.其他补充内容 21](#_Toc26882)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22](#_Toc18763)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23](#_Toc4757)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25](#_Toc28917)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26](#_Toc32015)

[附表五：确认通知 27](#_Toc8516)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28](#_Toc247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9](#_Toc20141)

[2.评审标准 31](#_Toc12625)

[3.评标程序 31](#_Toc31547)

[4.补充条款 32](#_Toc25917)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33](#_Toc28336)

[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6](#_Toc19331)

[附件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37](#_Toc25780)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38](#_Toc30871)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39](#_Toc4924)

[附表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40](#_Toc8781)

[附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41](#_Toc29256)

[附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43](#_Toc31806)

[附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46](#_Toc23639)

[附表7：投标偏差分析表 49](#_Toc16141)

[附表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50](#_Toc22297)

[附表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52](#_Toc13018)

[附表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53](#_Toc18072)

[附表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55](#_Toc7754)

[附表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56](#_Toc1697)

[附表14：评标结果汇总表 57](#_Toc18122)

[附表15：评审意见表 58](#_Toc1139)

[附表16：问题澄清通知 59](#_Toc21499)

[附表17：问题的澄清 60](#_Toc775)

[附表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1](#_Toc14184)

[附表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62](#_Toc18024)

[附表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3](#_Toc751)

[附表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4](#_Toc1779)

[附表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5](#_Toc11150)

[附表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6](#_Toc21370)

[附表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7](#_Toc25452)

[附表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8](#_Toc416)

[附表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69](#_Toc19801)

[附表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70](#_Toc15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1](#_Toc7447)

[1.一般约定 72](#_Toc6451)

[2.发包人义务 74](#_Toc11685)

[3.监理人 74](#_Toc25940)

[4.承包人 74](#_Toc12850)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5](#_Toc1750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5](#_Toc28102)

[7.交通运输 75](#_Toc20089)

[8.测量放线 76](#_Toc17736)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6](#_Toc4729)

[10.进度计划 77](#_Toc15157)

[11.开工和竣工 77](#_Toc25334)

[12.暂停施工 78](#_Toc500)

[13.工程质量 78](#_Toc20856)

[15.变更 79](#_Toc8367)

[16.价格调整 80](#_Toc26950)

[17.计量与支付 82](#_Toc13697)

[18.竣工验收 85](#_Toc14507)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5](#_Toc25823)

[20.保险 87](#_Toc28042)

[21.不可抗力 88](#_Toc12951)

[24.争议的解决 88](#_Toc216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0](#_Toc30255)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93](#_Toc19739)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4](#_Toc16525)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5](#_Toc18567)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96](#_Toc26846)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98](#_Toc375)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100](#_Toc9088)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102](#_Toc1224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4](#_Toc20912)

[1.工程说明 105](#_Toc32001)

[2.承包范围 105](#_Toc11220)

[4.质量要求 106](#_Toc12641)

[5.适用规范和标准 106](#_Toc15915)

[6.安全文明施工 106](#_Toc30282)

[7.治安保卫 107](#_Toc9099)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07](#_Toc4230)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07](#_Toc11728)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_Toc25996)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8](#_Toc18705)

[12.试验和检验 108](#_Toc9210)

[13.计日工 109](#_Toc14115)

[14.计量与支付 109](#_Toc15861)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9](#_Toc19416)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09](#_Toc29175)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10](#_Toc38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11](#_Toc17413)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2](#_Toc9956)

[2.投标报价说明 112](#_Toc28045)

[3.其他说明 112](#_Toc21525)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12](#_Toc10002)

[第七章 图纸 134](#_Toc3987)

[1.图纸目录 135](#_Toc11425)

[2.图 纸 136](#_Toc136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_Toc282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0](#_Toc134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4](#_Toc10484)

[二、授权委托书 145](#_Toc1195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6](#_Toc30729)

[四、投标保证金 147](#_Toc2840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8](#_Toc10607)

[六、施工组织设计 149](#_Toc5237)

[七、项目管理机构 156](#_Toc26124)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159](#_Toc80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60](#_Toc2235)

[十、信誉要求资料 165](#_Toc18933)

[十一、其他材料 166](#_Toc16584)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66](#_Toc129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密云区十里堡镇社会福利中心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工程密云区十里堡镇社会福利中心改造工程已由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以密财社指【2019】16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2.2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规模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合同估算价 386.318031 （万元）

2.3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 137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2.5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不要求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4.信誉要求

4.1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日上午/时至/时，下午/时至/时，在/室报名。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 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6时，在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4层408室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拟任项目经理任命书及身份证（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以上证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13时30分，地点为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网址：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十里堡村

联 系 人：朱忠富

电 话：010-89022156

传 真：010-8902215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4层408室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10-89081768

传 真：010-8908176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0年 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十里堡村

联系人：朱忠富

电话：010-89022156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4层408室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10-8908176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工程名称： 密云区十里堡镇社会福利中心改造工程

1.1.5 建设规模： /

1.1.6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密云区十里堡镇社会福利中心改造工程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 / 日历天

要求工期： 13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招标人的赶工措施方案内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六。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2017年 2 月 1 日起至2020年2月1日止。

（3）业绩要求： /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 /

（5）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其他：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 /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2016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止。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2017年2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日止。

（3）其他信誉要求： /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0年2月1日17时 00 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0年2月1日18时 00 分。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2月1日17时 00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2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863180.31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2849275.2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78099.6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361174.83 元；

规费合价为： 155652.36 元；

税金的合价为： 318978.19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393680.56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26826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157152.66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 采用其他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账户名称： 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账号： 11130301040008240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

利息退还方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 /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 /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 /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 打印纸张要求： 除比较大的图表外，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70克A4白色复印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 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封面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侧面及封底无需填写。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A4白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5. 排版要求： 字体：宋体；字号：（1）标题：三号；（2）其他：四号； 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为2厘米； 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各模块图表按章节顺序在相应模块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如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等较大图表）可使用A3白色复印纸，但须将复印纸折叠成A4纸大小，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外（但不是必须）。
7.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文字版：OFFICE2003版；附图：CAD软件；进度计划图：相应的专业软件。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 /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4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1-4 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 5 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6 的内容；

 技术明 标，包括 7-11 的内容；

每册采用 左侧胶粘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3.7.5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胶粘 方式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十里堡村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密云区十里堡镇社会福利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函、技术明标纸质投标文件一致，文件格式为PDF。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2020年2月17日13时30分在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开标程序

（5）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万元（含）或 / %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其他情形： /

12.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第5.2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元） |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注册建造师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 姓名 |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要求工期 | 质量标准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元） |
| □招标控制价□标底 |  |  |  |  |  |  |  |
| 其他情况记录 |  |  |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标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建设地点 |  |
| 中标范围 |  |
| 中标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备 注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说明：招标人如压缩定额工期，应当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 打分制 /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 分

（3）投标报价： 95 分

（4）信誉评审： 5 分

（5）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X≧ 5 时，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X﹤ 5 时，N= 0 。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

3.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其他信息和数据： /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 对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优先排名次序；投标报价部分得分相同时，按照技术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技术部分相同时，按照投标人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名次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3.2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补充条款

 /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A1.4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4.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5.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A1.13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8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20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1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6）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7）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其他： /

A1.23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4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A1.30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 % ；

■招标控制价下浮 6 %；（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 %。（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暗标编号 |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6 |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  |  |  |  |  |  |  |
|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4 | 近年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  |  |  |  |  |
| 5 |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6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章 |  |  |  |  |  |  |  |
| 7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  |
| 8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规定 | …… |  |  |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
| 2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3.4.2项规定 |  |  |  |  |  |  |  |
| 7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9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10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  |  |  |  |  |  |  |
| 11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  |  |  |  |  |  |  |
| 12 | 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重大偏差 | 细微偏差 |
| 序号 |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序号 |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补正情况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模块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2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3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合格”的标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合格”的标注×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的评审方法：

☑ 第一种方式：上述评审项目中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三项因素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不合格”，标准×，；上述三项评审项目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合格”，标准√。

□ 第二种方式：上述评审项目中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不合格”，标注×；上述评审项目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合格”标注√。

2、如有投标人“不合格”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附表7中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原因。

附表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  | 分 |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  | 分 |  |  |  |  |  |  |  |
| 3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  | 分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B=1+2+3+…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评分因素中建造师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建造师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

附表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β值分布 | 分值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 3%以上 | 91分 |  |  |  |  |  |  |  |  |  |  |  |  |  |  |
| +2%~~+3%(含+3%) | 92分 |
| +1%~~+2%(含+2%) | 93分 |
| 0%~~+1%(含+1%) | 94分 |
| 0~~-1%(含0、-1%) | 95分 |
| -1%~~-2%(含-2%) | 94分 |
| -2%~~-3%(含-3%) | 93分 |
| -3%~~-4%(含-4%) | 92分 |
| -4%~~-6%(含-6%) | 91分 |
| -6%以下 | 90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附表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1 |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5 % | 5 |  |  |  |  |  |  |  |
| 信誉评分 | 5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A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A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B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B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C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C的分工比例+…。

附表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E=1+…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2 | 信誉 | D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F=C+D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得分（F）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各评委得分F之和-M位评委最高得分F-M位评委最低得分F）/（评委人数-2M）,M= 1

附表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招标方式 | □公开 □邀请 |
|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1 |  |
| 2 |  |
| 3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
| 招标人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1.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2.附件包括**：**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3.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
| 申办人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
| --- |
| 工程名称：  |
|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信誉评审记录表 （如有） 正确□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投标价 | 差额（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值（代数值）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合理投标价 | 差额（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值（代数值）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值（代数值）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值（代数值）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税金和规费 |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 比较栏 |  |  |  |  |  |  |
| 差额 | E 值 |  | F 值 |  | G 值 |  |
| 分析计算 |  |  |  |  |  |  |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 单价差值（代数值） | 工程量 | 差额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值（代数值）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差值代号 | 差额代数值 |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
| 评审后 | 澄清后修正 |
| 1 | A |  |  |  |
| 2 | B |  |  |  |
| 3 | C |  |  |  |
| 4 | D |  |  |  |
| 5 | E |  |  |  |
| 6 | F |  |  |  |
| 7 | G |  |  |  |
| 8 | H |  |  |  |
| 合计 | Δ1： | Δ2： |  |
| 备注 |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比较结果 | 备注 |
| 1 | 澄清后最终差额Δ2 |  |  |  |
| 2 | 投标利润额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当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于合同生效之后7天内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其他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会另外向承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图供绘制竣工图使用，绘制完成的三套竣工图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如自己需要绘制竣工图，需采用之前提供的四套图纸绘制。承包人绘制竣工图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施工阶段，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查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临设搭建计划及临设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各类施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准。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准。

其他约定：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监理人依据国家对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及与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之约定，向本工程施工场地派驻监理机构及人员，履行监理职责及权力。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需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承包人自行解决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场地费，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在自行解决的场地内搭设的临时设施。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的10个日历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的10个日历日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不可抗力。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最高温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若全面停工（单位以“天”为单位）时间累计在7天内的（含7天），总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费用损失不予计取；若全面停工时间超过7天的，按停工的第8天起计算相应的顺延工期，停工费用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报送工程质量报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以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补充协议约定之条款为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工程质量报表后10个工作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经发包人许可的范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

（6.1）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数量的偏差）。

（6.2）任何工作的删减，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6.3）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6.4）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6.5）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6.6）合同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指令单及变更单15天内或签证事件完成之日15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提交补充预算或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工程量（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同时附图纸或图片或现场照片及其说明）。自签证事件完成之日起超过15天承包人仍未按约定办理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承包人上报的签证超过签证事件完成之日15天的，属无效文件，不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坚持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签证文件向发包人索赔或者要求补偿的，除该文件无效外，承包人须按该签证额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违约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变更报价书后5个日历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协商确定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价法。人工、钢筋、商品混凝土、机械风险幅度超过±6%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按京建法【2013】7号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的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人工以及机械市场价格

A）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6%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6%（不含）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人工、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不含）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价差，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C）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材料、人工、机械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D）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承包人未提出调整报告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E）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F）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G）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涉及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当按照实际施工的特征，按计价规范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H）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新增分布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当按计价规范规定确定单价，由此引起措施项目变化的应当按计价规范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并调整合同价款。

I）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是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现场签证计价原则同上述变更洽商计价原则执行。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 2019 年 12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认或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变化幅度的确定：当报价≤基准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报价＞基准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基准期’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基价：指2019年12月的北京市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人工的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开工之日期至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主材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主题结构完工（不含二次结构）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所有经业主确认后的变更工程造价在结算中汇总进入结算总造价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款的2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 ,农民工工伤保险总额的100%（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保险）。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相关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工程量完成60%时，发包人一次扣回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十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7）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金、承包人违约金；（8）发包人代付三方合同材料款；（9）发包人代付水电费；（10）至上期累计应扣未扣金额；（11）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12）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工程结算总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10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且结算资料必须明确竣工结算的具体范围。如不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不予计取，发生争议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等。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准，由发包人依据财政投资评审结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10份最终结算申请书。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中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招标图、设计变更单（原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单（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包括钢筋抽料表）、工程结算表、甲指材料结算明细（原件）、甲供材料领料单（如有）、结算需要的其它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撤离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政府修改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应由承包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的头前六个月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经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同意）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确保维修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范围大而承包人留驻维修的施工人员不足，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维修力量。如因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及维修人员不足而导致发包人承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伍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保修期头前六个月之后，如承包人认为工程遗留质量问题不多，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撤出驻现场维修队伍，但承包人应保证在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只允许承包人进场维修一次，承包人应做到一次性修好，并在维修后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若维修后仍然存在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的，则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按时到场验证，并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业主支付的赔偿费用和发包人代业主承担的物业管理费、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10%且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到场验证未修好的质量问题，而承包人不到场验证，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承包人在验证时对未修好的质量问题有争议，应当在现场验证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意见，作为双方日后协商依据，同时发包人仍应按照本条约定直接委托第三方及时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应由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处理。如承包人未对质量维修问题提书面验证意见，视为承包人认可此前维修未能修好质量问题的事实，并按照本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超过7日提出的书面验证意见，不作为双方处理质量争议的依据，按照未提出书面意见的性质处理。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业主支付的赔偿费用、业主因房屋质量问题而索赔、退房等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等，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维修费用及与质量问题相关的一切费用数额及其合理性均不提异议，并且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或不按图施工造成房屋延误交付或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致使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发包人向业主支付的和解金、为业主支付房费、代交物业费、代付生活费等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相关业主就房屋质量造成业主损失（含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的问题进行谈判和代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按发包人通知的指定方式支付有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就此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尚未支付完保证金的），若款项不足或保证金已支付完毕的，则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支付发包人通知要求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商施工的部分应由指定分包商负责维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本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设计图施工，或者施工工艺不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技术规范，或者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建筑材料或配件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使用非指定品牌以及不合格产品等，造成本合同工程质量问题，引起房屋业主投诉或者政府检查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以及处罚等，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负责维修上述质量问题，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如因上述问题造成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对上述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或重做，所发生一切费用和开支都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整改重做均无异议，并对第三方施工造价不提异议。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发包人

（2）投保内容：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5）保险期限：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发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1.1.1.1 5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1.1.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21.1.1.4 日最高温度40℃及以上；

21.1.1.5 6小时内降雪量达15mm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见21.1.1条款。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 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外窗工程为 年，外窗防渗漏为 年；

装修工程为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密云区十里堡镇社会福利中心改造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密云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现场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现场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现场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现场确定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现场确定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时间控制及具体措施，针对重点部位及危大工程部分必须说明具体的安排及措施。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以2019年12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2）关于环境保护报价要求：

①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应单独列项，且该费用不得低于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里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具体计算依据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执行，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 渣土消纳费用，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规定，并依据承包人自身优势情况，计取有关费用，计入相应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

3.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

招 标 人：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暂估价（元）  |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1.1 | （XXXX单项工程） |  |  |  |
| 1.2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2.2 |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4.1 |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  |  |  |
| 5 | 税金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暂估价（元）  |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1.1 | （XXXX单位工程） |  |  |  |
| 1.2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2.1 | （XXXX单位工程）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4.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1.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1.2 |  |  |  |
| 1.2.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编码 |  | 子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子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小 计 |  |  |  |  |  |
| 元/工日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除税金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44176.75 | 157152.66 | 明细详见表4.9-1 |
| 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5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6 |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7925.1 | 8638.36 | 明细详见表4.9-2 |
| 7 |  | 赶工增加费（如有）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52101.85 | 165791.02 |  |

注：1.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除税金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实际成本（元） | 企业管理费（元） | 利润（元） | 小计（元） |
| 1 |  |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123755.17 | 10989.46 | 9432.12 | 144176.75 | 157152.66 |  |
| 1.1 |  | 安全施工费 | 30308.37 | 2691.38 | 2309.98 | 35309.73 | 38487.61 |  |
| 1.2 |  | 文明施工费 | 22992.97 | 2041.78 | 1752.43 | 26787.18 | 29198.03 |  |
| 1.3 |  | 环境保护费 | 27331.23 | 2427.01 | 2083.08 | 31841.32 | 34707.04 |  |
| 1.4 |  | 临时设施费 | 43122.6 | 3829.29 | 3286.63 | 50238.52 | 54759.99 |  |
| 2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2.1 |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2.2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2.3 |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合计 | 123755.17 | 10989.46 | 9432.12 | 144176.75 | 157152.66 |  |

注：1.依据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1.1、1.2、1.3、1.4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除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XXXX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1 |  | （XXXX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 （XXXX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1 |  | （XXXX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表4.10-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4.10-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4.10-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4.10-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 备注 |
| 除税金额（元） | 税金（元） | 含税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备注 |
| 1 | 新建廊架 | m | 3400 |  |
| 2 | 赏月亭翻新 | 项 | 10000 |  |
| 3 | 花架 | m | 3000 |  |
| 4 | 景亭 | 座 | 3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金额 | 备注 |
| 除税金额（元） | 税金（元） | 含税金额（元） | 人+机占比（%） |
|  | 电气工程整项暂估 | 电气工程改造 | 150000 | 13500 | 163500 |  |  |
|  | 设备费 | 设施、设备及健身设施 | 211174.83 | 19005.73 | 23018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61174.83 | 32505.73 | 393680.56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总 计 |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XXXX单项工程） |  |  |  |  |
| 1.1.1 | （XXXX单位工程） |  |  |  |  |
| … | …… |  |  |  |  |
| 1.2 | （XXXX单项工程） |  |  |  |  |
| 1.2.1 | （XXXX单位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合计 |  |  |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  |
| --- |
|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 工程名称： |  |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报价构成分析 | 报价金额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3 费率报价表

|  |
| --- |
| 费率报价表 |
| 工程名称：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A | 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A.1 | 企业管理费 | 　 | 　 |
| A.2 | 利润 | 　 | 　 |
| 　 | 　 | 　 | 　 |
| B | …… | 　 | 　 |
| B.1 | 企业管理费 | 　 | 　 |
| B.2 | 利润 | 　 | 　 |
| 　 | 　 | 　 | 　 |
| C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C.1 | 企业管理费 | 　 | 　 |
| C.2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 工程名称：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第七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4 | 分包 | 4.3.3（1） |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  |
| 7 | 质量标准 | 13.1 |  |  |
| 8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9.6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11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17.4.1（3） |  |  |
| 12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4.1（3）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基本价格指数 |  权 重 | 价格指数来源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定值部分 |  |  | A |  |  |  |
| 变值部分 | 人工费 | F01 |  | B1 | \_\_ 至\_\_ |  |  |
| 钢材 | F02 |  | B2 | \_\_ 至\_\_ |  |  |
| 水泥 | F03 |  | B3 | \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00 |  |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3.1.1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工程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4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扫描件放入第3.1.1项第（11）目其他资料中。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阶段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 工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信誉要求资料**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其他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